



为满足香港投资者的跨境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监管合作备忘录》、《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符合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一只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即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列明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
基于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增加以及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修订如下: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	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磋商》及颁布的相关指引或规范性文件;
A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内地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份额,包括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但本基金关于“H类基金份额”有约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并负责香港及香港基金投资人信息报送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基金主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册的持有人名册中;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且该日为香港工作日,同时也能满足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修订如下:

增加: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除本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增加: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的相关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增加: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且该日为香港工作日,同时也能满足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其具体业务办理均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H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基金份额后赎回;考虑到香港销售机构的技术条件限制,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时不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修改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按照香港销售机构的规则,申购以金额申购方式,关于赎回,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仅接受份额赎回申请,或接受以金额或份额方式提交申请;

“2)“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于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考虑到香港销售机构的技术条件限制,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时不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修改为:

“(四)《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一)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修改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七)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H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或现金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关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T+2日(包括该日)通过香港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A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原表述为:

“(5)H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H类基金份额时,应在香港销售机构处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或部分拒绝香港代表上报的申购申请,在此种情况下,应退还的申购资金(不计息)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退回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H类基金份额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向香港代表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处理。”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删除A类并修改: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代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部分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手续费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八)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随赎回期限不同而不同,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的5%。本基金关于赎回费的费率结构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